

金融诈骗多发暴露防范体系薄弱

贾凯君

经济时评

更加有效治理金融诈骗，需从公共产品供给、金融生态环境发展、行业监管、行业协会服务、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社会大众的金融诈骗防范意识与能力等方面，统筹推进金融诈骗防范体系建设。

临近春节，信用卡、电信、网络等金融诈骗有再次集中爆发之势。从媒体报道的案例可以看出，此类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花样不断翻新，让不少人损失惨重。

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对财富管理的需求随之增加，同时，社会信息化水平日益提升，但居民防范金融诈骗的知识却没有相应增长，我国也没有形成完善的金融诈骗防范公共产品及服务供给体系，这就从根本上给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从现实来看，防范和治理金融诈骗，简单依靠某个行业监管或执法部门唱独角戏，很难标本兼治；根本上还要深入挖掘金融诈骗背后的经济社会因素，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有针对性地构建完备的金融诈骗防范体系。

当前，我国针对金融诈骗的行业监管和治理水平并不高。从全社会看，实施金融诈骗的犯罪分子与社会大众之间在金融产品及服务信息上存在着严重的不对称。由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均衡，当前的金融诈骗中，既有发生在现代化都市中的网络金融诈骗、跨国金融诈骗等案例，也

有发生在农村地区的“较低水平”的假币诈骗、电话诈骗等案例。

一般来说，金融诈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二者却并不存在必然的正相关关系。即使拥有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成熟的市场交易体制机制、较高水平的国民教育水平，金融诈骗仍然难以避免。美国前纳斯达克主席伯纳德·麦道夫凭借一个并不复杂的“旁氏骗局”，在近20年内成功欺骗了全球成千上万的投资者，涉案金额高达650亿美元，致使发达国家一向推崇的“华尔街信誉”遭受沉重打击。可见，要更加有效地治理金融诈骗，需要从公共产品供给、金融生态环境发展、行业监管、行业协会服务、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社会大众的金融诈骗防范意识与能力等方面，统筹推进金融诈骗防范体系建设。

一是将金融诈骗防范产品及服务纳入政府公共产品供给范畴，加强金融诈骗防范知识的教育和宣传，积极倡导社会大众掌握必备的金融诈骗防范知识，提升全民金融诈骗防范意识与能力。有学者提出编辑金融诈骗防范读本、金融诈骗防范教育

进社区等，这些都可以作为有效的公共产品形式被纳入公共产品供给体制。

二是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营造健康而有活力的金融生态环境。通过利率市场化倒逼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压缩金融诈骗活动空间。

三是加强行业监管部门与执法部门的协同机制，搭建沟通平台，建立常态化的交流机制，促进行业监管和法治水平提升。加强国际信息与技术交流，前瞻性地掌握新型金融诈骗形式与技术，提升国际金融诈骗应对能力。

四是借鉴美国由金融机构联合成立身份被盗援助中心等形式，建立以金融市场为主体及中介机构等为主的金融诈骗防范行业协会，及时向社会提供金融诈骗法律援助、技术援助等服务。

五是督促并规范金融机构切实担负起应有的企业社会责任。一方面，加强内控，提升金融产品及服务的防诈骗抗风险性能；另一方面，加强金融诈骗防范知识宣传，充分利用与客户的各种接触点，加强金融诈骗防范宣传与教育。

多棱镜

拼车回家过年

该不该鼓励

事件回放：近日，有媒体报道，安徽阜阳人刘杰免费载4名工友回安徽老家过年，在南京江宁被运管所稽查人员拦住，称他此行是公司包车，有非法营运嫌疑，7个多小时后，经单位开出证明才得以放行。南京江宁客管部门称，私家车带人，只要涉及费用都是非法营运。

出行良方应支持

大量汽车拥堵在高架道路、快速通道上，既造成通行速度缓慢，又浪费汽油燃料，还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我以为，治疗“汽车社会”引发的“城市病”，良方之一就是减少上路汽车的数量。

在日渐拥堵的城市中，拼车被称为“第四种交通方式”。美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不但不认为拼车非法，还鼓励拼车。比如，纽约市政府设立了HOV（高承载率汽车）专用车道，鼓励私家车主上下班时拼车。如果乘坐3人以下的车子使用这一车道，将被处以100美元以上的罚款。此外，很多公司为了鼓励员工拼车上班，还专门为“拼车族”设立专用停车位。通过提高汽车使用效率减少汽车数量，既能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压力，又节约了能源，还减少了尾气的排放，我们不妨一试。

（刘英团，河南南阳 职员）

安全隐患需警惕

农民工刘杰利用自己的面包车，免费送本公司的工友回家过年，出发点充满了善意，但善意尚须善为。拼车回家过年，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非法营运是交通违法行为中最常见的一种形式，其对社会的危害较大，不仅破坏了正常的交通秩序，而且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特别是在春节等长假期间，受利益驱动，一些不法分子驾驶“黑车”上路拉客，从事非法营运，成为交管部门的重点打击对象。

有专家替刘杰叫好，认为用自己的车送工友回家是在为春运助力，应该给予支持，甚至鼓励相关部门专门为春节、黄金周等特定时期的拼车或企事业单位安排专车接送本单位员工等做法给予明确确定性。我认为，这一举措在带来方便的同时，还可能会导致各种类型的车辆打着“拼车”、接送本单位员工或本校学生的旗号上路拉客，非法营运现象将会泛滥。因此，在相关细则没有明确规定之前，不应予以鼓励。

（汪昌莲，湖北嘉鱼 公务员）

甄别“黑车”并不难

按理说，“我的爱车我做主”，让谁乘坐应该是车主的自由，只要不是以营利为目的就谈不上非法营运。即便是车主向搭乘人适当收取点费用，作为对油耗和磨损成本的补偿，也应当是等价交换的利益补偿，很难与营利扯上关系。

其实，合理“拼车”与牟利“黑车”不难甄别。比如，拼车具有临时性、特定性，并以节约为目的；而非法营运具有不确定性、长期性，并以营利为目的。适当收取一定油费不能等同于以营利为目的，“一刀切”地以“只要涉及费用就算非法营运”来定性有偿拼车实在不妥。再说，有偿拼车当属民法调节范畴，按照“法无明文禁止即自由”的原则，民法中未作禁止性规定的即为合法。

如同乘公交车和出租车出行需要具备安全常识一样，拼车风险完全可以通过制度设计予以规避。事实上，这种被称之为“合乘制”的拼车行为，早已成为欧美国家人们的出行常态。由此看来，拼车合法化，不缺民意支持和实践基础，只差对其行为的法律明确和规范，完善法规即可解拼车之困。

（张玉胜，河南漯河 职员）

尽快立法是正解

拼车显然属于合理而不合法的典型，不免陷入有市场需求却无法律护航的尴尬。拼车现象无法律界定，会加大拼车风险，留下安全隐患。与其让拼车“遇到红灯绕着走”，倒不如科学设置规则，为其开“绿灯”。

拼车是一个亟待合法化、规范化的问题，当务之急是兴利除弊，法律保驾，方能让“拼车”驶入坦途。

法律承担着对社会现象规范、疏导之责。而关于“拼车”立法的呼声早起，代表与委员的呼吁，网友的践行和拍砖灌水，媒体的关注……“拼车”已过河，相关规定还在“摸石头”。我觉得，可参考江苏省政协委员司晓晨给拼车设规提出的建议：一是明确拼车行为的非营运性质，界定车主收费的计费方式及最高收费标准；二是确定拼车双方的民事合同关系，一旦途中发生事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三是确定拼车出行属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范围；四是制定规范化拼车合同。

（王旭东，安徽巢湖 记者）

取之于水 用之于水

杨开新

关注水资源 近日，“十二五”末各地区水资源费最低征收标准的出台，再次凸显了水资源的稀缺性。专家预计，随着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上调，今后全国每年征收的水资源费将接近300亿元。

巨额的水资源费是否能真正用到实处，不少人对此表示担心。虽说水资源费并不简单等同于居民缴纳的水费，但作为水价形成机制的重要构成因素，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调升难免会传导到终端。这也就意味着，公众对水资源费的用途是拥有知情权的。

按照规定，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以及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将征收到的水资源费平调、截留或挪作他用。但实际上，由于制约机制缺失等原因，一些地方还是出现了违规使用的现象，有的地方甚至在报销交通费、通讯费及发放职工福利时都在打水资源费的主意。资金是有限的，此类违规操作自然会挤占水资源费的原本用途，不能专用的专款看上去也就变成了一笔糊涂账。

水资源并非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是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呵护的。比如，建设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处置水资源应急事件、开发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流域生态补偿……用钱的地方并不少。近年来，我国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下大力气整治起来地下水等乱象，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也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形势却依然严峻，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水生态恶化等问题屡见不鲜。前不久，某地因苯胺泄漏入河发生的流域水体污染事件，就影响了相邻省份城市的正常供水，严重威胁着人们的身体健康，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秩序。

水资源费既然是取之于水，也就应该用之于水。行政执法部门须清醒地认识到，水资源是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征收的水资源费不能成为人人都想咬上一口的“唐僧肉”。要保证钱用在刀刃上，就要规范水资源费的征管程序并公开其相关用途，向公众交一本明白账。同时，相关部门还要加强审计监督，避免发生浪费、挤占和挪用现象，真正做到专款专用，让青山不改、绿水长流。

速评

慈善事业呼唤完善的运作机制

王轶辰



事件回放——

近日，中国公益研究院公布了《2012中国捐赠百杰榜》，此次榜单入围者总计捐赠（含承诺捐赠）649亿元，同比增长4倍以上，最低入榜金额1010万元，最高承诺捐赠金额超过100亿元。

三言两语——

有人说，在受到很多负面影响之后，我国慈善事业不仅没有跌入低谷，反而进入了“百亿”捐赠时代，表明其发展已具备坚实的社会基础，令人欣慰。

但是，巨额捐助目前还只是少数人的个人行为，离整个社会形成慈善文明

还有很长的距离。同时，承诺捐赠数量并不等同于落实，形成一套现代运作机制十分必要。在一些慈善事业发展比较成熟的国家，公民、企业等可凭借捐赠票据免缴一定数量的财产税、增值税等。很多人会觉得，财产与其被当作税款征收，不如捐给慈善机构。可见，要鼓励更多人加入慈善事业，不能单纯依靠道德的驱动，也要强调制度的设计。

屡遭判罚而又犯错不断，彰显处罚力度还未起到足够的威慑作用——

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也要坚决说不

刘晓峰

记者观察

近日，北京市工商局与西城工商分局共同约谈了奇虎360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其利用“360安全卫士”在浏览器领域实施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予以行政告诫。

1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对奇虎360公司给予行政告诫的具体原因：奇虎360利用垄断市场优势，通过不兼容、难卸载等方式阻止网民安装其他软件；还用推荐诱导、默认同步安装甚至伪装成微软官方补丁等方式，将其旗下的360浏览器、360网址导航等产品强行安装至网民电脑中，通过默认设置、强制升级等方式修改用户浏览器和主页设置。这已经是该公司半年来第二次遭到不正当竞争行为调查。去年10月，工信部表示将对

加大对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树立在互联网行业的司法权威，已经成为当务之急。高额的赔偿金在救济被侵权人的同时，更能起到行业威慑作用

“360浏览器窃取用户隐私门”进行处理。近年来，奇虎360公司曾先后与一批同行间爆发冲突：2006年，因恶意引导用户删除雅虎助手和雅虎Widget软件，被法院判处不正当竞争，赔偿3万元；2010年，因恶意卸载百度工具栏，被法院判处赔偿百度38.5万元；同年，因强行卸载金山网盾、贬损金山产品声誉造成不正当竞争，被责令赔偿30万元；而在2011年知名的“3Q大战”中，法院判决其赔偿腾讯经济损失

40万元，并在360官网首页和《法制日报》发表致歉声明……这家公司为何屡遭判罚而又犯错不断呢？

“互联网行业的不正当竞争花样繁多，且愈演愈烈，目前主要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但程序繁琐、耗时漫长，又不能及时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且赔偿数额较低，起不到惩罚和震慑作用。”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分析认为。

尽管不正当竞争官司缠身，但奇虎

360公司目前却已拥有上亿用户，收益达数亿美元。而其历年来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判的罚款总额不过111.5万余元，实在是“微不足道”。因此，加大对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树立在互联网行业的司法权威已经成为当务之急。中国

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刘俊海表示：“对于违法和不诚信的企业，无论其处于何种行业，政府部门都要宽容，决不能姑息养奸。”他建议，可以在反不正当竞争领域中引入惩罚性罚款条例。

据了解，美国关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及侵权的法律法规相对完善，处罚也较为严厉。2009年，Facebook遭遇“垃圾邮件之王”侵害后，将之诉至法庭，最终获赔7.11亿美元；2011年，雅虎也赢得同类诉讼案，获赔6.1亿美元。事实证明，高额的赔偿金在救济被侵权人的同时，更能起到行业威慑作用。

油品升级谁埋单

中石化日前宣布，今年年底前有12家下属企业的提高脱硫装置将全部建成投产，明年起全面供应国IV标准油品。据测算，我国三大油企升级国IV汽柴油的成本投入保守估计超过500亿元，每升油成本可能增加0.12元至0.15元。油品升级应该由谁埋单？欢迎大家发表意见。

本版编辑 王薇薇 牛瑾

本版邮箱 mzjjgc@163.com